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5727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得申請本計畫之醫院名單」（附件），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台灣醫院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